

证券代码：300261

证券简称：雅本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##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14:30在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8号2楼会议室召开；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23年9月22日交易时间接受网络投票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7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0,022,601股，占雅本化学股份总数的28.0307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266,635,6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67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2人，代表股份3,386,9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51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彤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6,707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23%；反对 3,315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199%；反对 3,315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8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8,19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39%；反对 1,82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0946%；反对 1,82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9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8,19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39%；反对 1,82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0946%；反对 1,82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9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8,19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39%；反对 1,82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5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0946%；反对 1,82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9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